

附件表單 1、R 行銷-策展活動通報 019 號-02D-「館內外特殊目的拍照/錄影准許申請書」

(若雙方另行簽約，本申請表視為合約之一部份)

夢時代購物中心 館內外特殊目的拍攝准許申請書

申請單位				申請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連絡人		連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申請拍攝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：)時 至 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：)時				
申請拍攝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館 Mall street 樓層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1 內街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F 內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F 幸福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F 夢想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F 時代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F 日式庭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F 水池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RF 主題樂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附件資料檢核 (格式不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攝內容摘要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攝劇情審核：腳本、分鏡或拍攝地點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攜帶設備：器材或硬體名稱、數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攝需求：如有額外之電力、照明、休息室、清潔或其他人力等其他需求，請務必詳細註明。				
其他費用支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年 月 日前付款完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支付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		
<p>申請人應注意及遵守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人保證所填資料均真實無誤，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；在夢時代通知核准前，申請人並無任何場地使用權。 申請人已詳讀瞭解並同意遵守「夢時代購物中心拍攝、錄影相關辦法」全部內容。 申請人應於拍攝工作日前 7 日(不含假日)，提送申請書、拍攝劇情(腳本)及其他夢時代指定之文件或資料交夢時代審查，經夢時代審核通過，由申請人持核准之申請書及申請者之證件正本，至夢時代指定地點換領拍攝許可證。 夢時代特此聲明，縱經夢時代核准拍攝，申請人亦僅限對公共開放空間作為拍攝背景與素材，申請人不得拍攝各專櫃廠商之商標、LOGO、商品及其櫃內相關陳列擺設等，以免侵害各專櫃廠商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！ 未經夢時代另為書面許可，申請人不得拍攝含有夢時代所有之商標、LOGO 及對外露出使用。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，若因夢時代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考量，得隨時終止申請人之場地使用權，申請人應立即停止使用、並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夢時代。 申請人於場地使用期間，應負責維持該區域之整潔，並應負責於使用結束後清運產生之垃圾及雜物，並將場地回復原狀，交還夢時代。 申請人已充分了解本事項內容並願確實遵守上開規定，敬請夢時代同意場地使用之申請，若因申請人使用場地造成夢時代、夢時代人員、夢時代合作廠商或夢時代顧客之損害，申請人願連帶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。 若因申請人使用場地而涉訟，申請人同意以夢時代主事務所所在地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 申請人基於向夢時代(即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申請使用場地進行拍攝之目的，有向夢時代提供申請人關於本申請表之個人資料之必要，夢時代得基於管理、活動需求及其他一切相關拍攝活動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申請人得向夢時代主張修改、更正、補充個人資料，連絡電話為 07-8135678。若申請人不願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喪失場地使用權。夢時代於活動結束 2 年後，確認申請人無任何侵權或其他造成夢時代或他人損害情事，刪除申請人之個人資料。 					
統正開發營運長	統正開發行銷部主管	統正開發策展活動 Team 主管	統正開發承辦人員		
	會辦單位()	統正開發拍攝樓層管理單位 Team 主管	統正開發拍攝樓層管理單位承 辦人員		